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進出口條例

(第 60 章)

2002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

2002 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

前言

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廿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31 條制定 -

- (a) 《2002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及
- (b) 《2002 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B)，

為香港推行未經加工鑽石國際發證計劃(以下簡稱“發證計劃”)提供法律依據。

理由

“金伯利進程”與“發證計劃”

2. “發證計劃”由“金伯利進程”(下稱“進程”)訂立。“進程”屬國際協商會議，旨在遏止“衝突鑽石”¹貿易助長武裝衝突、叛亂活動及武器非法擴散。現時有 40 多個國家參與“進程”，並計劃實施“發證計劃”，這些國家涵蓋幾乎所有香港主要的未經加工鑽石貿易伙伴，例如比利時、中國內地、印度、以色列、南非、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英國及美國。

3. “進程”在本年十一月五日於瑞士舉行的會議上，敲定有關實施“發證計劃”的一些主要安排。根據“進程”發表的文件，“發證計劃”“參與者”應履行

¹ 根據“發證計劃”內的定義，“衝突鑽石”是指叛亂活動或其同盟者，用以資助目的為顛覆合法政府的衝突的未經加工鑽石，猶如仍然有效的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相關決議，或將來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可能採納的其他類似決議所述的情況；以及聯合國大會第 55/56 號決議所理解和確認，或將來聯合國大會可能採納的其他類似決議所理解和確認的情況。

的責任包括：

- (a) 確保不會從非“參與者”進口或向非“參與者”出口任何一批未經加工鑽石；
- (b) 要求每批出口往另一“參與者”或從另一“參與者”進口的未經加工鑽石，均附有經確認的“金伯利證書”；
- (c) 設立內部管制制度，以排除輸入境內或從境內輸出的未經加工鑽石混有“衝突鑽石”的情況；
- (d) 確保簽發“金伯利證書”的過程以及有關證書符合訂明的最低標準及要求；
- (e) 確保過境或轉運的未經加工鑽石在離境時的狀況與進境時完全相同（即沒有開封亦沒有被人干擾）；
- (f) 按情況修訂或頒佈法例，以落實和執行“發證計劃”，以及對違規行為訂定具阻嚇性及按程度而定的刑罰；以及
- (g) 收集和保存有關生產、進口和出口未經加工鑽石的官方數據，並核對和交換該等數據。

4. 此外，“進程”亦建議“參與者”推行其他措施，包括為所有未經加工鑽石的買家、賣家、出口商、運送未經加工鑽石的代理商和速遞公司登記，並立法規定他們保存每日買賣或出口未經加工鑽石的紀錄五年。

5. “進程”於十一月五日的會議結束時，重申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同步實施“發證計劃”的決心，同時備悉個別國家²將於二零零三年年底或之前實施“發證計劃”的意願。“進程”表示會准許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前進入“參與者”境內的未經加工鑽石出口，但出口商須證明有關未經加工鑽石確實在上述日期前從合法來源進境。

對香港的影響

6. 二零零一年香港未經加工鑽石貿易總值達 90 億元。進口的未經加工鑽石總值 47.8 億元，該等未經加工鑽石全數從將實施“發證計劃”的 14 個“參與者”進口，而出口往 15 個將實施“發證計劃”的“參與者”的未經加工鑽石，總值達 41.8 億元（佔出口總額 99.98%）。如果香港不實施“發證計劃”，將不可從有關地區進口未經加工鑽石，或出口未經加工鑽石至該等地區。此外，香

² 包括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國、日本、馬耳他、泰國和烏克蘭。據報，泰國政府其後公布該國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起實施“發證計劃”。

港向有供應未經加工鑽石予內地廠房進行琢磨，經琢磨的鑽石會經香港轉口往第三市場。若香港不實施“發證計劃”，上述琢磨鑽石的流程亦會受到影響。事實上，本地鑽石業(主要由香港鑽石總會代表)明確要求政府爭取在港實施“發證計劃”，以保障鑽石業的利益及避免影響業內人士的業務運作。

7. 現時“參與者”的定義只限於主權國或由主權國組成的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因此香港不能自行參與“發證計劃”。中央政府會指定特區政府有關部門(即工業貿易署(工貿署)及香港海關(海關))為中國指定的進出口機關，負責在香港實施“發證計劃”。但內地與香港的管制制度會完全分開運作，以體現兩者為獨立關稅區。

8. 我們得知在香港的未經加工鑽石貿易伙伴當中，大部份(包括中國內地)將會或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發證計劃”。為保障香港作為區內鑽石貿易樞紐的利益，以及盡量減少對本地鑽石業造成影響，我們應爭取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或視乎立法程序，在該日期後盡早開始實施“發證計劃”。

實施“發證計劃”的安排

9. 根據“發證計劃”的具體要求和“進程”的建議，以及經諮詢業界，我們制定附件 C 所載的實施安排。扼要而言，我們將會：

- (a) 規定所有經營未經加工鑽石進口、出口、運載、買賣業務的人士向工貿署登記，並遵守若干規定。此項規定旨在讓政府更有效監察涉及未經加工鑽石的活動；
- (b) 禁止從“參與者”或有可能成為“參與者”以外的國家或地方進口或出口未經加工鑽石；以及
- (c) 規定貿易商每次從“參與者”進口未經加工鑽石或出口未經加工鑽石往“參與者”前，均須向工貿署申請“金伯利證書”，並須遵守若干條件，包括視乎情況把未經加工鑽石交予海關檢查。工貿署不會就從非“參與者”進口的未經加工鑽石，或向非“參與者”出口的未經加工鑽石簽發“金伯利證書”。

10. 據我們了解，至今只有少數經濟體系，包括歐洲聯盟(歐盟)和加拿大，已公布有關管制未經加工鑽石貿易的詳細計劃。載於附件 C 的實施安排與歐盟的計劃大體上一致。

收費

11. 我們會以全部收回成本的原則徵收登記及簽發未經加工鑽石進出口許可證的費用。首次登記及續期登記的費用分別為 840 元及 595 元(每次登記有效期為兩年)，而進口許可證及出口許可證的收費則分別為 175 元及 200 元。上述收費令政府可完全收回工貿署及海關的相關支出。

修訂規例

《2002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

12. 《修訂規例》第 6 條增訂第 VI 部，計有 9 條新規例。新訂規例第 6DB 條規定，所有經營未經加工鑽石進口出口、買賣、運載業務的人士必須登記。新訂規例第 6DG 條規定，登記人士須備存紀錄及向工業貿易署署長(工貿署署長)呈交申報表或通知書。條文亦禁止有關人士披露資料(在某些指明的情況下除外)。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或禁令，即屬犯罪。

13. 新訂規例第 6DE 條訂明，不得從新增的附表 7 所載列國家或地方以外的國家或地方進口未經加工鑽石，或出口未經加工鑽石往後者。第 9 條賦權工貿署署長藉刊登憲報的公告，修訂附表 7。擬議的附表 7 將載列所有實施“發證計劃”的國家或地方，以及“進程”容許上述國家或地方與之進行未經加工鑽石貿易的國家或地方(部份“進程”“參與者”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才實施“發證計劃”)。從附表所列國家或地方進口，或向該等地方出口未經加工鑽石，須領有進出口許可證(即為在香港實施“發證計劃”而簽發的“金伯利證書”)。由於“進程”仍未確立有關國家或地方的名單³，新增的附表需暫時留空。待“進程”確立有關國家或地方的名單後，工貿署署長將修訂附表 7，以反映有關名單，經修訂的附表 7 與《修訂規例》將於同一日生效。

14. 根據現行《出入口(一般)規例》第 6(1)(a)、6AA(1)及(3)條，《進出口條例》現有條文第 6C(1)及 6D(1)條所訂有關進出口許可證的規定，不適用於任何過境物品或屬航空轉運貨物的物品。新訂規例第 6DF 條清楚訂明，儘管《出入口(一般)規例》第 6(1)(a)、6AA(1)及(3)條有豁免的條文，進出口許可證規定仍會適用於過境的未經加工鑽石或屬航空轉運貨物的未經加工鑽石，除非

³ 倘若“金伯利進程”在修訂規例擬議的生效日期前仍未確立有關國家或地方的名單，我們會在過渡期間以“金伯進程”“參與者”的名單來訂定附表 7。

有關未經加工鑽石密封於容器內，而且該容器未經干擾，以及容器的封條保持完整無損(見上文第 3(e)段)。

15. 新訂規例第 6DH 條賦權海關關長委任任何人協助獲授權人員查驗未經加工鑽石。

16. 新訂規例第 6DI 條清楚訂明，新條文是增補而非減損現行有關未經加工鑽石進出口的禁令和限制⁴。

17. 第 8 條修訂規例第 6F(1)條，規定任何人根據規例第 6DD 條提出申請，或根據規例第 6DG 條備存紀錄，如提供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犯罪。

18. 《修訂規例》第 10 及 11 條修訂《進出口(一般)規例》附表 1 和附表 2，使未經加工鑽石受到《進出口條例》第 6C(1)及 6D(1)條所訂的進出口許可證規定管限。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C(2)及 6D(3)條，任何人未取得許可證進出口未經加工鑽石，即屬犯罪。

19. 《進出口(一般)規例》需修訂條文的複本載於附件 D。

《2002 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

20. 上述《修訂規例》修訂《進出口(費用)規例》的附表，增訂收費項目，規定就登記以及獲簽發未經加工鑽石進/出口許可證須繳付的費用。

21. 《進出口(費用)規例》需修訂條文的複本載於附件 E。

立法程序時間表

22. 我們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上述分別載於附件 A 及 B 的兩項《修訂規例》。

⁴ 現時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限制牽涉伊拉克、塞拉利昂、安哥拉和利比亞的進口及/或出口未經加工鑽石活動。

《修訂規例》的影響

23. 有關修訂對財政及公務員，以及經濟方面有以下的影响：

(a) 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海關與工貿署會內部調配三名人員處理“發證計劃”的工作，平均每年薪金成本為 140 萬元。工貿署會安裝電腦系統，以保存登記資料及處理證書簽發工作。電腦系統需費約 50 萬元，每年需要經常費用 8 萬元，該等費用會從工商及科技局的整體撥款支付。

在實施“發證計劃”首年，上述徵費安排會帶來約 136萬元的收入。

(b) 對經濟的影響

香港實施“發證計劃”，會令本地鑽石業受惠。近三年來，本港未經加工鑽石貿易錄得可觀增長，貿易總值由一九九九年的 64億元增至二零零一年的 90 億元。由於香港的未經加工鑽石貿易伙伴大都會實施“發證計劃”，本地鑽石業不但可繼續與這些地區進行未經加工鑽石貿易，更可從不斷增長的鑽石貿易獲益。不過，新設立的管制制度，會為業界(特別是未經加工鑽石進口商和出口商)帶來行政及財政負擔。我們會致力確保管制制度的程序利便貿易，以盡量減輕業界的負擔。

24. 修訂與《基本法》，包括涉及人權的條文並無抵觸，不會影響《進出口條例》的約束力，對生產力、環境及可持續發展亦無影響。

公眾諮詢

25. 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開始，香港鑽石總會一直與政府接觸，並要求政府爭取在香港實施“發證計劃”，以保障本地鑽石業的利益。香港鑽石總會及行內其他組織總體上支持有關的實施安排。我們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就有關實施安排的建議諮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議員普遍支持建議，並促請政府與業界緊密磋商，以敲定有關安排。

宣傳安排

26. 我們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憲報刊登兩項《修訂規例》。工貿署會發出通告及透過其網頁，知會鑽石業建議安排的詳情。

查詢

27.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918 7450 與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蔡曉芬女士，或 2398 5308 與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袁小惠女士聯絡。

工商科

工商及科技局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2002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取代第 IV 部的標題	
	第 IV 部	
	紡織商的登記	1
3.	加入第 V 部的標題	
	第 V 部	
	領取許可證的規定的適用範圍與豁免	1
4.	申請及豁免	1
5.	對航空轉運貨物的適用	2
6.	加入第 VI 部	
	第 VI 部	
	對未經加工鑽石的輸入、 輸出等的管制	
	6DA. 第 VI 部的釋義	2
	6DB. 未經加工鑽石的商人須登記	3
	6DC. 登記未經加工鑽石商的登記冊	3

條次		頁次
	6DD. 登記	4
	6DE. 只可與指定國家或地方進行未經加工 鑽石交易	4
	6DF. 不得干擾作為過境物品或航空轉運貨 物的未經加工鑽石	4
	6DG. 登記未經加工鑽石商須備存每日交易 紀錄等	5
	6DH. 委任人員以協助查驗未經加工鑽石	6
	6DI. 不減損其他法律	6
7.	加入第 VII 部的標題	
	第 VII 部	
	雜項	7
8.	罪行	7
9.	附表的修訂	7
10.	修訂附表 1	8
11.	修訂附表 2	9
12.	加入附表 7	
	附表 7	
	指明國家或地方	9

《 2002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 》

IMPORT AND EXPORT (GENERAL)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2

《 2002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 》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進出口條例》
(第 60 章)第 3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工業貿易署署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取代第 IV 部的標題

《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現予修訂，廢除第 IV 部的標題而代以 —

“第 IV 部

紡織商的登記”。

3. 加入第 V 部的標題

在第 6 條之前加入 —

“第 V 部

領取許可證的規定的適用範圍與豁免”。

4. 申請及豁免

第 6(1)(a)條現予修訂，在“物品”之後加入“，但第 6DF 條另有規定者除外”。

5. 對航空轉運貨物的適用

第 6AA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在“本條例第 6C(1)條不”之前加入“除非第 6DF 條另有規定，”；
- (b) 在第(3)款中，在“本條例第 6D(1)條不”之前加入“除非第 6DF 條另有規定，”。

6. 加入第 VI 部

在第 6D 條之後加入 —

“第 VI 部

對未經加工鑽石的輸入、輸出等的管制

6DA. 第 VI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未經加工鑽石”(rough diamonds)指未經任何工序或只經簡單鋸開、切割或粗磨、並屬由關長發出並經不時修訂的《香港進出口貨物分類表單(協調制度)》中 7102 的標題下第 7102 1000、7102 2100 及 7102 3100 號的鑽石；

“金伯利進程”(Kimberley Process)指有關參與者在其中達成一項關於未經加工鑽石的國際發證計劃的國際會議；

“指明國家或地方”(specified country or place)指當其時在附表 7 指明為符合以下說明的國家或地方 —

- (a) 在計劃生效範圍內的國家或地方；或

- (b) 任何其他國家或地方，但從在計劃生效範圍內的國家或地方輸出未經加工鑽石往該其他國家或地方，或從後者輸出未經加工鑽石往前者，均是金伯利進程所准許的；

“計劃” (Scheme)指於 2002 年 11 月 5 日在瑞士因特拉肯舉行的金伯利進程會議上採納的以名為“Kimberley Process Certification Scheme” 的文件的形式呈獻的未經加工鑽石國際發證計劃；

“登記未經加工鑽石商” (registered rough diamond trader)指已根據第 6DD 條登記的人；

“鑽石” (diamond)指一種天然礦物，主要由等軸晶系的純結晶碳組成，硬度為莫氏硬度標(刻)第 10 級，比重約為 3.52，而折射率為 2.42。

6DB. 未經加工鑽石的商人須登記

(1) 任何人除非是登記未經加工鑽石商，否則不得經營輸入、輸出、買賣或運載未經加工鑽石的業務。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6DC. 登記未經加工鑽石商的登記冊

(1) 署長須備存一份登記未經加工鑽石商登記冊。

(2) 根據本條備存的登記冊須按署長認為適當的格式備存，並須載有根據第 6DD 條登記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署長認為適當的關於該等人士的其他詳情。

6DD. 登記

(1) 凡有人按照第(2)款向署長提出申請並繳付訂明費用，署長須藉將該人的姓名或名稱記入根據第 6DC 條備存的登記冊而將該人登記為登記未經加工鑽石商。

(2) 向署長提出的申請須按署長所決定的方式及格式提出，並須附有署長所決定的資料。

(3) 署長須編配一個登記編號予每名根據第(1)款登記的人，並須將該登記編號告知該人。

(4) 根據第(1)款作出的登記的有效期為 2 年。

6DE. 只可與指定國家或地方進行未經加工鑽石交易

(1) 任何人均不得以代理人身分或其他身分，將未經加工鑽石輸入或輸出並非指明國家或地方的國家或地方。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2 年。

6DF. 不得干擾作為過境物品或航空轉運貨物的未經加工鑽石

(1) 除非第(3)款所指明的規定已就過境的未經加工鑽石獲遵從，否則儘管第 6(1)(a)條另有規定，在本條例第 6C(1)及 6D(1)條下的領取許可證的規定，亦適用於該等鑽石。

(2) 除非第(3)款所指明的規定已就屬航空轉運貨物的未經加工鑽石獲遵從，否則儘管第 6AA(1)及(3)條另有規定，在本條例第 6C(1)及 6D(1)條下的領取許可證的規定，亦適用於該等鑽石。

(3) 為第(1)及(2)款的目的而指明的規定如下 —

- (a) 該等未經加工鑽石必須置於密封的容器內；及
- (b) 該容器未經干擾，而容器的密封亦保持完整無損。

**6DG. 登記未經加工鑽石商須備存每日
交易紀錄等**

(1) 經營輸入、輸出、購買或售賣未經加工鑽石的業務的登記未經加工鑽石商須按署長所規定的方式及格式，就他每日所輸入、輸出、購買或售賣的未經加工鑽石備存準確及反映最新情況的紀錄；該紀錄必須載有 —

- (a) 向該鑽石商購買或售賣該等鑽石的每名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如該人屬登記未經加工鑽石商)登記編號；
- (b) 所輸入、輸出、售賣或購買的未經加工鑽石的數量及價值；及
- (c) 署長所規定的其他詳情。

(2) 第(1)款提述的登記未經加工鑽石商須在以下期間內保留每份根據第(1)款備存的紀錄 —

- (a) 紀錄製備後的 5 年期間；或
- (b) 署長在顧及計劃的規定後所指明的較短期間。

(3) 登記未經加工鑽石商須按署長所規定的相隔期間，就未經加工鑽石的輸入、輸出、購買或售賣向署長提交署長所規定的申報表或通知書。

(4) 署長及任何其他人均不得披露他在行使任何權力或執行任何職務的過程中得以接觸的根據本條備存的紀錄或獲取的資料，但為以下目的或在與以下事宜有關連的情況下披露，則屬例外 —

- (a) 行使或執行本條例或在本條例下訂立的規例所賦予或委以而又適用於未經加工鑽石的權力或職務；
- (b) 計劃或它的實施；或
- (c) 就本條例或在本條例下訂立的任何規例所訂的罪行提起任何法律程序。

(5) 任何人違反第(1)、(2)或(3)款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1年。

(6) 任何人違反第(4)款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1年。

6DH. 委任人員以協助查驗未經加工鑽石

(1) 在不損害本條例第4及4A條和任何使人可以行使或執行本條例所賦予或委以的任何權力或職責的其他法律的原則下，關長可以書面委任任何人協助任何獲授權人員或海關人員查驗未經加工鑽石。

(2) 為協助查驗任何未經加工鑽石，根據第(1)款獲委任的人可陪同獲授權人員或海關人員進入任何該等人員獲本條例授權進入的地方或處所。

6DI. 不減損其他法律

本規例關乎未經加工鑽石的條文，增補而非減損任何其他禁止或限制將未經加工鑽石輸入香港或從香港輸出的法律。”。

7. 加入第 VII 部的標題

在第 6E 條之前加入 —

“第 VII 部

雜項”。

8. 罪行

第 6F(1)條現予修訂 —

(a) 在(d)段中，廢除“或”；

(b) 在(e)段中，廢除逗號而代以分號；

(c) 加入 —

“(f) 提供或致使提供該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
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資
料，以支持根據第 6DD 條提出的登記申
請；或

(g) 在根據第 6DG 條備存的紀錄、呈交的申
報表或通知書中作出該人知道或有理由
相信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
陳述，”。

9. 附表的修訂

第 7 條現予修訂 —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7(1)條；

(b) 加入 —

“(2) 工業貿易署署長可藉刊登於憲報的公告 —

(a) 在附表 7 中加入 —

(i) 在計劃生效範圍內的國家或地方的名稱；或

(ii) 任何其他國家或地方的名稱，但從在計劃生效範圍內的國家或地方輸出未經加工鑽石往該其他國家或地方，或從後者輸出未經加工鑽石往前者，均是金伯利進程所准許的；及

(b) 在附表 7 中刪去某個 (a)(i) 或 (ii) 段沒有提述的國家或地方的名稱。”。

10. 修訂附表 1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I 部中，加入 —

“5A. 第 6DA 條所指的未經加工鑽石。”。

11. 修訂附表 2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I 部中，加入 —

“6. 第 6DA 條所指的未經 (在不損害第 6DE 條的原則下)任何國家或地方。”。

加工鑽石。

12. 加入附表 7

現加入 —

“附表 7 [第 6DA 及 7 條]

指明國家或地方”。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2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主體規例”)，以在香港實施“金伯利進程發證計劃”(該計劃是一項關於未經加工鑽石的國際發證計劃，旨在尋求防範未經加工鑽石貿易所得的財富用以資助武裝衝突、叛亂活動及非法的武裝勢力擴散)。本規例引入 —

(a) 為所有經營未經加工鑽石的輸入、輸出、買賣或運載業務的人訂立一個登記計劃；及

(b) 對未經加工鑽石的出入口加以管制。

為了這些目的，第 4、5、8、9、10 及 11 條分別修訂主體規例第 6、6AA、6F 及 7 條以及其附表 1 及 2。此外，第 6 條加入了新的第 VI 部(包括由第 6DA 至 6DI 條的 9 項新規例)；第 12 條加入新的附表 7；第 2、3 及 7 條作出技術上的修訂。該等條文的效力於以下段落予以解釋。

2. 藉第 6 條所加入的新規例第 6DA 條而就未經加工鑽石的管制加入新的定義。

3. 任何經營未經加工鑽石的輸入、輸出、買賣和運載業務的人，均須登記，違反這項規定即屬犯罪(第 6 條所加入的新規例第 6DB 條)。此外，亦規定備存登記冊及作出登記(第 6 條所加入的新規例第 6DC 及 6DD 條)。

4. 任何人將未經加工鑽石輸入或輸出指明國家或地方以外的國家或地方，即屬犯罪(第 6 條所加入的新規例第 6DE 條)。主體規例中新增的附表 7 將列出指明的國家或地方，則 —

(a) 金伯利進程發證計劃生效範圍內的國家或地方；或

(b) 任何其他國家或地方，但從該計劃生效的國家或地方輸出未經加工鑽石往該其他國家或地方，或從後者輸出未經加工鑽石往前者，均是金伯利進程所准許的。

5. 在主體規例附表 1 及 2 內加入未經加工鑽石，致使輸入及輸出未經加工鑽石須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6C(1)及 6D(1)條遵從領取許可證的規定(“領取許可證規定”)(第 10 及 11 條)。違反任何該等規定，屬犯了有關條例所訂罪行。

6. 未經加工鑽石如屬在過境中或屬航空轉運貨物，則領取許可證規定對其適用；但如該鑽石未經干擾，則領取許可證規定對其不適用(第 6 條所加入的新規例第 6DF 條)。

7. 新規例第 6DG 條(第 6 條所加入者)規定就未經加工鑽石備存紀錄與呈交申報表和通知書。該新規例並禁止為指明用途以外的目的披露任何因本規例的實施而接觸得到的紀錄或獲取得到的資料。違反上述規定或禁止的罰則亦予以訂明。
8. 新規例第 6DH 條(第 6 條所加入者)賦權香港海關關長可委任某些人士協助查驗未經加工鑽石。
9. 新規例第 6DI 條(第 6 條所加入者)清楚訂明新條文對現有關於未經加工鑽石出入口的禁止及限制具增補，而非減損的效力。
10. 第 8 條修訂主體規例的第 6F 條，使登記未經加工鑽石商如提供的資料、備存的紀錄或呈交的申報表或通知書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即屬犯罪。
11. 第 9 條修訂主體規例的第 7 條，以賦權工業貿易署署長可修訂新的附表 7。

《 2002 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 》

IMPORT AND EXPORT (FEE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2

《 2002 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 》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進出口條例》
(第 60 章)第 3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工業貿易署署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費用表

《進出口(費用)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現予修訂 —

(a) 在第 2 項中，在“發給”之前加入“(未經加工鑽石除外)”；

(b) 加入 —

“15. 就未經加工鑽石 —

(a) 根據《進出口(一般)規例》
(第 60 章，附屬法例)第 VI
部就任何兩年的期間登記為
登記未經加工鑽石商而收取
的費用 —

(i) 如屬首次登記..... 840

(ii) 如屬登記未經加工
鑽石商將其登記續
期..... 595

(b) 發給進口許可證..... 175

(c) 發給出口許可證..... 200”。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2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進出口(費用)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以訂明登記為登記未經加工鑽石商以及發給未經加工鑽石的進口許可證和出口許可證而收取的費用。

有關進出口、買賣、及運載未經加工鑽石的管制措施

1. 登記制度

- 任何經營進口、出口、買賣或運載（包括過境及轉運）未經加工鑽石業務的人士或公司（以下簡稱“人士”），必須向工業貿易署（工貿署）登記。
- 已登記的未經加工鑽石進口商、出口商、買家、賣家，須保存五年或由工貿署署長決定的較短年期內的進口、出口、買賣未經加工鑽石的日常紀錄；以及因應工貿署署長要求，提交有關上述未經加工鑽石交易的申報表／通知書。
- 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或從事任何禁止進行的活動的人士，可被判罰款及監禁。
- 有關人士須每兩年更新登記，並繳付登記費（首次登記費 840 元，續辦 595 元）。

2. 進口及出口未經加工鑽石管制措施

- 任何人士不得從非指明的國家或地方進口未經加工鑽石，或出口未經加工鑽石往該等國家或地方（簡而言之，指明的國家或地方，即“發證計劃”的“參與者”或將會實施“發證計劃”的“參與者”）。
- “指明國家或地方”的定義為：
 - 實施“金伯利進程發證計劃”的國家或地方；
 - 獲“金伯利進程”准許從實施“發證計劃”的國家或地方進口未經加工鑽石，及出口未經加工鑽石往該等國家或地方的任何國家或地方¹。

¹ 這確保香港可與那些計劃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後才實施“發證計劃”的國家或地方，在其實施“發證計劃”前的過渡階段，進行貿易。

進口

- 任何人士在進口未經加工鑽石前必須自工貿署領有“金伯利證書(進口)”。申請書須附有上一站出口機關簽發的“金伯利證書”副本²作證明。工貿署簽發的“金伯利證書(進口)”有效期為 28 日。
- 工貿署在簽發“金伯利證書(進口)”前，會核對申請人是否已向工貿署登記；進口的未經加工鑽石是否來自指明的國家或地方；以及申請書上列明的貨品資料是否符合工貿署從上一站出口機關獲得的相關資料。
- 工貿署在簽發“金伯利證書（進口）”時會附加以下條件，以及以書面通知進口商是否需要將未經加工鑽石交海關檢驗：
 - 在未經加工鑽石進口後七天內，進口商須聯絡海關，安排在其指定的處所檢驗貨品。
 - 進口商須確保進口的未經加工鑽石存放在密封式容器內，並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在未經海關檢驗前，容器不會被開封及有關未經加工鑽石不被干擾。
 - 進口商在海關檢驗前，不得賣出或輸出該批貨品，或將其加工。
 - 進口商在進口未經加工鑽石後十個工作天內，須把上一站出口機關簽發的“金伯利證書”正本，或由工貿署簽發的“金伯利證書(進口)”的副本(如未經加工鑽石是從未實施“發證計劃”、但“進程”容許已實施“發證計劃”的國家或地方與其進行未經加工鑽石貿易的國家或地方)，以親身或郵寄方式，交回工貿署。

上述 1 至 3 項分點不適用於已獲工貿署書面通知毋須交貨物予海關檢驗的進口商。

² 在附註一提及的過渡階段，就從打算實施但並未實施“發證計劃”的國家或地方進口的未經加工鑽石，工貿署會豁免申請人提供上一站出口機關簽發的“金伯利證書”作為證明文件的要求。

- 在檢驗進口的未經加工鑽石方面：
 - 海關會根據風險評估，檢驗部份進口的未經加工鑽石。
 - 海關會在進口商指定的處所進行檢驗。
 - 如有需要，海關會安排專家協助核實未經加工鑽石的品質和產地來源。
 - 海關完成檢驗後，會在“金伯利證書（進口）”上蓋印核實。
 - 即使工貿署已書面通知某批進口未經加工鑽石毋須檢驗，有關貨品仍可能會在進口管制站被海關抽中檢驗。
 - 如海關懷疑進口商違反進口未經加工鑽石的規定，可沒收或扣押貨品作進一步調查。

- 工貿署收到上一站出口機關簽發的金伯利證書的正本；或由工貿署簽發的“金伯利證書(進口)”的副本(如未經加工鑽石是從未實施“發證計劃”、但“進程”容許已實施“發證計劃”的國家或地方與其進行未經加工鑽石貿易的國家或地方)，會以電子方式通知上一站的出口機關。

- 任何人士在沒有有效“金伯利證書(進口)”的情況下進口未經加工鑽石，或不遵守工貿署署長簽發“金伯利證書(進口)”時附加的任何條件，可被判罰款及監禁。

本地買賣

- 進口商應向本地買家提供“金伯利證書（進口）”的副本，使後者可以把該副本交予最終出口商，作為申請“金伯利證書（出口）”的證明文件。

出口

- 任何人士在出口未經加工鑽石前必須自工貿署領有“金伯利證書(出口)”，申請書須附有由工貿署簽發的相關“金伯利證書(進口)”作證明³。工貿署簽發的“金伯利證書(出口)”有效期為 28 日。

³ 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前入口香港的未經加工鑽石除外。

- 工貿署在簽發“金伯利證書(出口)”前，會核對申請人是否已向工貿署登記；未經加工鑽石是否擬輸往指明的國家或地方；以及申請書上列明的貨品資料是否符合有關“金伯利證書(進口)”所載的資料。
- 工貿署在簽發“金伯利證書(出口)”時會附加以下條件：
 - 出口商在未獲工貿署書面通知貨品毋須檢驗或貨品未經海關檢驗前，不得付運貨品；
 - 若貨品需要接受檢驗，出口商須在貨品出口前三個工作天內，安排在其指定處所檢驗貨品；
 - 出口商須確保出口的未經加工鑽石存放在密封式容器內，以及付運的未經加工鑽石附有“金伯利證書(出口)”正本。
- 在檢驗擬出口的未經加工鑽石方面：
 - 海關會根據風險評估，檢驗部份擬出口的未經加工鑽石。
 - 海關會在出口商指定的處所進行檢驗。
 - 如有需要，海關會安排專家協助核實未經加工鑽石的品質和產地來源。
 - 海關完成檢驗後，會在“金伯利證書(出口)”上蓋印核實。出口商須在有海關人員在場的情況下，密封容器。
 - 即使工貿署已書面通知某批未經加工鑽石毋須檢驗，有關貨品仍可能會在出口管制站被海關抽中檢驗。
 - 如海關懷疑出口商違反出口未經加工鑽石的規定，可沒收或扣押貨品作進一步調查。
- 任何人士在沒有有效“金伯利證書(出口)”的情況下出口未經加工鑽石，或不遵守工貿署署長簽發“金伯利證書(出口)”時附加的條件，可被判罰款及監禁。

過境香港或經香港轉運的未經加工鑽石

- 已向工貿署登記的承運商、速遞公司及貨運代理公司運送未經加工鑽石過境⁴或透過航空轉運⁵未經加工鑽石，在確

⁴ 根據特區有關的法例，過境物品是指純粹為帶離香港而被帶進香港的物品；及一直留在將其帶進香港的船隻或飛機之內或之上的物品。

保未經加工鑽石存放於密封容器內，而有關容器不被干擾及容器封口完整無缺的情況下，毋須申領“金伯利證書”。

- 至於以其他模式轉運未經加工鑽石，在一般情況下，工貿署也將豁免有關人士申領“金伯利證書”，但有關人士須確保未經加工鑽石存放於密封容器內，而有關容器不被干擾及容器封口完整無缺。此外，有關人士須按月就轉運的未經加工鑽石向工貿署提交通知書。
- 海關會抽樣檢驗過境或轉運的未經加工鑽石。

3. 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前進入香港境內的未經加工鑽石

- 出口商如能證明擬出口的未經加工鑽石，確實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前從合法來源進入香港境內則可獲准出口有關貨品，但出口商仍須自工貿署領有“金伯利證書(出口)”。

⁵ 指貨物在進口及托運出口時均以飛機運載，而自進口至出口期間一直留在機場貨物轉運區。

章：	60A	標題：	進出口(一般)規 例	憲報編 號：	L.N. 142 of 2000; L.N. 188 of 2000
規例：	6	條文標 題：	申請及豁免	版本日 期：	01/08/2000

- (1) 本條例第6C(1)及6D(1)條不適用於— (1994年第136號法律公告)
- (a) 任何過境物品； (1990年第440號法律公告)
 - (b) 轉運貨物，而該轉運貨物是由根據第(2)款就該轉運貨物獲批予豁免的人輸入或輸出的； (1990年第440號法律公告)
 - (c) 任何下列指明的物品—
 - (i) 附表3第1項指明的物品，而該等物品是由進入或離開香港的人藉其自用的私人隨身行李而輸入或輸出的；
 - (ii) 附表3第2項指明的物品，而該等物品是—
 - (A) 由任何人為自用或作為禮物而輸入的；或
 - (B) 由離開香港的人藉其自用的私人隨身行李而輸出的；
 - (iii) 附表3指明的物品，而該等物品是將其運載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工作人員或乘客所需要耗用或使用的供應品的一部分，而在各情況中，就顧及輸入或輸出物品的目的而言，該等物品的數量均是合理的； (1990年第440號法律公告)
 - (ca) 符合以下說明的附表6指明的物品—
 - (i) 作為進入香港的人的私人隨身行李而輸入的；
 - (ii) 是為該人自用或作為禮物而輸入的；
 - (iii) 數量不超過15公斤；及
 - (iv) 附有《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所界定的官方證明書； (2000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 (d) 任何物品，而有關的人已就輸入或輸出該等物品根據第(5)款獲批予豁免者。 (1990年第440號法律公告)

(2) 如署長信納某人是從事處理轉運貨物的業務的，署長可就附表1及2所列的和豁免書所指明的任何物品項目的轉運，以書面豁免該人，使其無須遵照本條例第6C(1)及6D(1)條所訂發出許可證的規定。 (1994年第136號法律公告)

(3) 署長可就根據第(2)款所作的任何豁免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而任何根據第(2)款獲豁免的人，均須遵照根據本款所施加的任何條件。

(3A) 如某人是登記紡織商，署長可以書面豁免該登記紡織商，使其在按照附表4輸入或輸出紡織品方面，無須遵照本條例第6C(1)及6D(1)條所訂發出許可證的規定。 (1993年第111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136號法律公告)

(3B) 署長可就根據第(3A)款所作的任何豁免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而任何人在倚據

根據第(3A)款所發的豁免時，均須遵照根據本款施加的任何條件。(1993年第111號法律公告)

(3C) 署長可就根據第(3A)款所作的任何豁免而將所施加的條件作出其認為是適當的更改，而任何人在倚據根據第(3A)款所發的豁免時，均須遵照根據本款所作的任何經更改條件。(1993年第111號法律公告)

(3D) 署長可批准出口通知書、進口通知書或轉運通知書的格式，而該等通知書乃登記紡織商根據本規例所須呈交者。(1993年第111號法律公告)

(4) 任何人違反或不遵從根據第(3)、(3B)或(3C)款所施加的任何條件— (1993年第111號法律公告)

(a)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2年；及

(b) 署長可藉書面通知而將批予該人的豁免撤銷或暫時吊銷，又或修訂任何條件。

(5) 在不損害第(2)、(3)、(3A)、(3B)、(3C)及(4)款的規定的原則下，署長可因應申請和就附表1或2所指明的任何物品，以書面豁免任何人，使其無須根據本條例第6C(1)及6D(1)條申領許可證。(1990年第440號法律公告；1993年第111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136號法律公告)

(1984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22/11/2002 02:34 PM -----

章：	60A	標題：	進出口(一般)規 例	憲報編 號：	29 of 2000
規例：	6AA	條文標 題：	對航空轉運貨物 的適用	版本日 期：	26/05/2000

(1) 本條例第6C(1)條不適用於第(2)款所指明並屬航空轉運貨物的物品；但如該物品自其被帶進至運出香港的期間內被移離機場貨物轉運區，則為施行該條—

(a) 該物品須當作是在被移離該區時輸入的；及

(b) 將該物品作為航空轉運貨物而帶進香港或致使該物品被如此帶進香港的人，須當作在該物品被移離該區時是輸入該物品的人，

而除非是在(a)或(b)段所指的範圍內，本條例第6C(1)條須在猶如本款不曾制定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2) 為施行第(1)款而指明的物品為—

(a) 附表1第I部所列的物品，但不包括紡織品；及

(b) 該附表第II部所列的物品。

(3) 本條例第6D(1)條不適用於第(4)款所指明並屬航空轉運貨物的物品；但如該物品自其被帶進至運出香港的期間內被移離機場貨物轉運區，則本條例第6D(1)條須在猶如本款不曾制定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4) 為施行第(3)款而指明的物品為—

- (a) 附表2第I部所列的物品，但不包括紡織品；及
- (b) 該附表第II部所列的物品。
- (5) (a) 為根據本條例第3條就輸入第(2)款所指明的物品發出許可證，如該物品屬航空轉運貨物，則除非其並非為以空運運出香港而被移離機場貨物轉運區，並在此情況出現前，該物品不屬已輸入。
- (b) 儘管第(4)款所指明並屬航空轉運貨物的物品曾被移離機場貨物轉運區，本條不純粹因此禁止就該物品的出口根據本條例第3條發出許可證。
- (6) 在檢控某人犯本條例第6C或6D條所訂的罪行的法律程序中，如—
 - (a) 該法律程序關乎輸入或輸出第(2)或(4)款所指明並屬航空轉運貨物的物品；及
 - (b) 控方需證明該物品自其被帶進至運出香港的期間內被移離機場貨物轉運區，
 則該人如證明他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和已盡了合理的努力以避免該物品被如此移離該區，或他合理地相信該物品未被如此移離該區(視屬何情況而定)，則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7) 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凡第(6)款所訂的免責辯護涉及一項指稱，謂該罪行的發生是—
 - (a) 另一人的作為或過失所致；或
 - (b) 倚賴另一人所提供的資料所致，
 則被告人如沒有法院的許可，不得引用該免責辯護，但如被告人於聆訊該法律程序前10天或之前，已向檢控人送達書面通知，提供被告人在送達該通知時所知悉的關於—
 - (i) 該另一人的一切詳情；及
 - (ii) 該作為、過失或資料的一切詳情，
 則屬例外。
- (8) 任何人如擬引用第(6)款所訂的免責辯護，而所據的理由是他倚賴另一人所提供的資料，則除非他證明有鑑於整體情況，尤其是在顧及以下事宜後，倚賴該資料實屬合理，否則不得引用該免責辯護—
 - (a) 他為核實該資料而已採取的步驟，及為核實該資料而理應已採取的步驟；及
 - (b) 他是否有任何理由不相信該資料。

(2000年第29號第2條)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22/11/2002 02:34 PM -----

章：	60A	標題：	進出口(一般)規 例	憲報編 號：	L.N. 193 of 1999; L.N. 196 of 1999
規例：	6F	條文標 題：	罪行	版本日 期：	23/07/1999

- (1) 任何人—
 - (a) 於署長或獲委任人員根據本規例所規定的任何聲明或任何資料中作出或給予(或致使在該等聲明或資料中作出或給予)該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陳述，不論該等聲明或資料是以口頭或書面或其他方式作出或給予的；

- (b) 就下列文件作出或給予(或致使就下列文件作出或給予)該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
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陳述或資料—
 - (i) 第5AC條所規定須備存或提交的文件；或
 - (ii) 該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是可用以支持申請第5AC條所指的登記的文件；
- (c) 觸犯根據第5AC條作出的承諾或其部分；
- (d) 違反第5AE條的任何規定；或
- (e) 在根據第5AE(1)條保存的任何紀錄中作出該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
在要項上屬
於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陳述，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2年。

(2) 凡公司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罪行，則該公司的每名董事及與該公司的管理有關的每名高級人員，即屬犯相同罪行，但如他證明構成該罪行的作為是在其不知情及不同意的情況下作出的則除外。

(3) 凡由某合夥的任何合夥人所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合夥的任何其他合夥人或任何與該合夥的管理有關的人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證明是可歸因於該其他合夥人或該名與該合夥的管理有關的人本身的任何作為的，則該其他合夥人或該名與該合夥的管理有關的人即屬犯相同罪行。

(1999年第193號法律公告)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22/11/2002 02:34 PM -----

章：	60A	標題：	進出口(一般)規 例	憲報編 號：	L.N. 142 of 2000; L.N. 188 of 2000
規例：	7	條文標 題：	附表的修訂	版本日 期：	01/08/2000

工業貿易署署長可藉刊登於憲報的命令，將附表1或2的第I部、附表3、附表4、附表5或附表6修訂。

(1977年第206號法律公告；1982年第294號法律公告；1990年第440號法律公告；1991年第297號法律公告；1993年第111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136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193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142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173號法律公告)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22/11/2002 02:34 PM -----

章：	60A	標題：	進出口(一般)規 例	憲報編 號：	L.N. 142 of 2000; L.N. 188 of 2000
附表：	1	條文標 題：		版本日 期：	01/08/2000

[第3、6、6AA及7條]
(2000年第29號第2條)

第I部

1. 除害劑。
2.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第2條所界定的藥劑產品及藥物。(1997年第62號法律公告)
3. 紡織品，但不包括空運進口的梭織或針織布樣和樣辦紗線，而如屬布樣，不包括大小不超過0.8平方米的布樣，而就各種紗線而言，不包括重量不超過1.2公斤的紗線。
- 4-5. (由1997年第246號法律公告廢除)
6. 冷藏或冷凍牛肉、羊肉、豬肉、牛仔肉或羔羊肉及任何冷藏或冷凍的、取自衍生上述肉類的動物的各類什臟。(2000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7. 受飼養的雞、鴨、鵝或火雞的冷藏或冷凍屠體或其任何部分。(2000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8. 第7項所述禽鳥的任何冷藏或冷凍可食用或用作製備食物的部分，但該等禽鳥的屠體或其任何部分除外。(2000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第II部

1. 左軚車輛。
2. 超過111.9千瓦特(150馬力)的舷外引擎。
3. 光碟母版及光碟複製品的製作設備。(1997年第529號法律公告)
(1994年第136號法律公告)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22/11/2002 02:34 PM -----

章：	60A	標題：	進出口(一般)規 例	憲報編 號：	29 of 2000
附表：	2	條文標 題：		版本日 期：	26/05/2000

[第4、5、6、6AA及7條]
(2000年第29號第2條)

第I部

項	物品	國家或地方
1.	紡織品。	所有國家。
2.	除害劑。	所有國家。
3.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第2條所界定的藥劑產品及藥物。(1997年第62號法律公告)	所有國家。
4-5.	(由1997年第246號法律公告廢除)	

第II部

項	物品	國家或地方
1.	左軚車輛。	所有國家。
2.	超過111.9千瓦特(150馬力)的舷外引擎。	所有國家。
3.	光碟母版及光碟複製品的製作設備。	香港以外的所有地方。(1997年第529號法律公告)
		(1994年第136號法律公告)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22/11/2002 12:04 PM -----

章：	60B	標題：	進出口(費用)規 例	憲報編 號：	L.N. 170 of 2001
附表：		條文標 題：	附表	版本日 期：	13/07/2001

[第2條]

費用表

項	\$
1.	
(a) 申請就紡織品以外的其他物品發給進口許可證 (1992年第160號法律公告)	無須付費
(b) 申請就紡織品以外的其他物品發給出口許可證	無須付費
(c) 就紡織品—	
(i) 申請發給出口許可證(表格4 TIC 353) (1984年 第315號法律公告；1989年第129號法律公告； 1992年第160號法律公告)	56
(ii) 申請發給出口許可證—	
(A) 如申請是以紙張形式提出的(表格5 TIC 353A)	216
(B) 如申請是藉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而 提出的 (1996年第484號法律公告)	141
(iii) 申請調用配額(表格 TIC 395) (1984年第126號 法律公告；1984年第315號法律公告；1992年第 160號法律公告)	251
(iv) 申請自由額出口授權書(表格 TIC 355(FQ)) (1984年第315號法律公告；1992年第160號法律 公告)	508
(v) 申請配額轉讓(表格 TIC 396, TIC 397, TIC 398) (1984年第126號法律公告；1992年第160號法律 公告)	280
(vi) (由1996年第484號法律公告廢除)	
(vii) 申請發給進口許可證(表格 7 TRA 23) (1984年 第315號法律公告；1989年第129號法律公告) ...	40
(viii) (由1993年第189號法律公告廢除)	
(ix) 申請發給特別出口許可證(表格 8a TRA 534A 及 8d TRA 534D) (1992年第160號法律公告) ...	58
(x) 申請發給特別進口許可證(表格 8b TRA 534B、 8c TRA 534C 及 8e TRA 534E) (1992年第160 號法律公告)	43
(xi) 申請發給出口許可證—	
(A) 如申請是以紙張形式提出的(表格 8 TRA 534)	216
(B) 如申請是藉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而 提出的 (1996年第484號法律公告)	141
2. 就禁運物品、受限制物品或受管制物品發給進口或出口 許可證	無須付費
3. 為管制紡織品而為某人登記所收取的年費 (1984年第 315號法律公告；1992年第160號法律公告；2001年第128	

	號法律公告)	1712
4.	(a) 申請發給香港產地來源證、加工證或第5項所述的任何其他證明書(不包括普及特惠稅證)—	
	(i) 如申請是以紙張形式提出的(表格 TIC 185)	110
	(ii) 如申請是藉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而提出的 (1999年第195號法律公告)	95
	(b) 申請發給普及特惠稅證(表格 TIC 185B) (1989年第390號法律公告; 1992年第237號法律公告; 1997年第245號法律公告)	324
5.	發給香港產地來源證(表格 TIC 16)、加工證(表格 TIC 288)、普及特惠稅證(表格A)和任何其他格式的產地來源證或任何與貨品產地來源有關的證明書 (1990年第120號法律公告)	無須付費
6.	發給卸貨證(表格 TIC 42) (1990年第106號法律公告; 1992年第160號法律公告)	385
7.	(由1996年第484號法律公告廢除)	
8.	就正式紀錄的任何副本或摘錄而發給的準確性證明書, 除非在任何其他成文法則中另外訂明恰當費用, 則屬例外 (1992年第160號法律公告)	300
9.	發給來自或摘自進口及出口報關單的統計數據正式記錄的任何副本, 收費按每頁或不足一頁亦作一頁計算 (1992年第160號法律公告)	15
10.	發給來自進口及出口報關單的任何統計數據(但不包括正式紀錄的副本), 收費按實際完成的工作和包括所有間接費用計算	按計算的 費用收取
10A.	為證明戰略物品運抵香港而發給貨物抵境證明書 (1985年第259號法律公告; 1992年第160號法律公告)	203
10B.	發給進口報關單或出口報關單或艙單的核證副本 (1990年第106號法律公告; 1992年第160號法律公告)	245
10C.	發給國際進口證 (1992年第160號法律公告)	65
11.	(由1996年第484號法律公告廢除)	
12.	根據《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 附屬法例)第III A部或《出口(產地來源證)規例》(第60章, 附屬法例) 第7條為某人登記所收取的年費 (1990年第248號法律公告; 1992年第237號法律公告; 1997年第245號法律公告; 1999年第195號法律公告; 2001年第128號法律公告)	3003
13.	就任何人於1993年7月1日或之後起計的任何期間根據《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 附屬法例)登記為紡織商而收取的年費 (1993年第112號法律公告)	2825
14.	呈交生產通知書時須繳付的費用—	

- (a) 如生產通知書是以紙張形式呈交的(表格 TRA 579). 49
 - (b) 如生產通知書是藉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而呈交的 (1999年第195號法律公告) 34
- (1982年第258號法律公告；1993年第189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259號法律公告；1995年第203號法律公告；1996年第202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245號法律公告)